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3日以书面传真方式传达至各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董事高振安、刘翔宇、王启林、肖国锋、王岳、陈济庭、鲍恩斯、陈建元、王德良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会议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，详见公司公告2017-029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部分旧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会议对公司关于转让部分旧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，详见公司公告2017-030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在此项议案表决中，关联董事高振安、刘翔宇、王启林、肖国锋进行了回避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